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2017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5862N, 有效期为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为朱登凯,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9 层 1 座 2209。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资助孤寡老人生活、扶贫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抗击疫情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13,455.74	13,749.74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14,813.56	5,242,009.56
合 计		2,328,269.30	5,255,759.30

2、存货

2.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库存商品		32,348.50	32,348.50	
其中：接受捐赠物资				
合 计		32,348.50	32,348.50	

3、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彭彬哥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4、净资产

4.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8,269.30	2,054,788.23	837,298.23	3,245,759.30
②限定性净资产		2,010,000.00		2,010,000.00
合计	2,028,269.30	4,064,788.23	837,298.23	5,255,759.30

4.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①当年收支结余 3,230,316.93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3,230,316.93 元；

②缴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少净资产 2,826.93 元；

5、捐赠收入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2,000,000.00	150,7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150,700.00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039,861.70	210,400.04
其中：货币捐赠	2,039,861.70	210,400.04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4,039,861.70	361,100.04

5.2 大额捐赠收入

2017 年度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039,861.7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先锋公益基金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专项基金
非货币捐赠				

②王婷婷		1,591,685.00	1,591,685.00	
其中：货币捐赠		1,591,685.00	1,591,685.00	公益慈善活动
非货币捐赠				
③彭彬哥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公益慈善活动
非货币捐赠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14,925.65	6,507.58
②党建经费	10,000.00	
③其他	0.88	
合 计	24,926.53	6,507.58

7、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820,322.30	333,213.32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商品销售成本		
④政府补助支出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820,322.30	333,213.32

7.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百仁再行动		142,392.08			111,544.02		253,936.10
2. 贫困高中生扶贫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3. 大爱无国界义卖活动		55,476.70					55,476.70
合计		697,868.78			111,544.02		809,412.80

7.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1、贫困高中生扶贫项目	湘潭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0	59.92%	贫困金
2、百仁再行动	大寨乡 111 小学学生	33,000.00	3.95%	贫困救助金
2、百仁再行动	大都马小学学生	33,000.00	3.95%	贫困救助金
2、百仁再行动	新发寨小学学生	33,000.00	3.95%	贫困救助金
3、大爱无国界义卖活动	外交部	55,476.70	6.65%	共筑云南健康家园
合计		654,476.70	78.42%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0,549.00	6,025.00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3,600.00	10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14,149.00	6,125.00
-----	-----------	----------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本基金会无员工领取薪酬。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朱登凯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理事长	
王杰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池宇峰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彭建国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王仲辉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周健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姜小燕	北京世纪伟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理事	
王向阳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理事	
曹志勇	紫光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胡晓宇	厚德润物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	
郁绍先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刘明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王晓波	太和智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伊迪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史晓晶	北京太和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郑秀峰	北京太和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秘书长	
李楠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合 计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党建经费	拨款		10,000.00		10,000.00	用途限定
先锋公益专项 基金	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用途限定
合 计			2,010,000.00		2,010,000.00	——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